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CRJ7-04

修正案号：39-5904

一. 标题： 燃油系统安全-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说明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号的庞巴迪公司CL-600-2C10，CL-600-2D15和CL-600-2D24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加拿大 AD:CF-2008-07, 2008 年 1 月 25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庞巴迪公司对照燃油箱安全标准已经完成了一份对飞机燃油系统的系统安全性评估，该燃油箱安全标准通过建议修正通知(Notice of Proposed Amendment (NPA)) 2002-043在适航手册(Airworthiness Manual) 525节有介绍。经确认的不符合项经过评估后，在加拿大运输部政策信函(Policy Letter) 第525-001号中明确了是否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

评估表明有必要引入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ritical Design Configuration Control Limitations, CDCCL)，使得在进行构型更改时(如改装和修理时)能保持关键燃油箱系统防火特性。如果不能保持关键燃油箱系统防火特性，则可能会引起燃油箱爆炸。已经对庞巴迪CL-600-2C10，CL-600-2D15和CL-600-2D24维护要求手册(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Manual) CSP B-053，第2部分第3节“燃

油系统限制 (Fuel System Limitation)”进行了修订以纳入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 (CDCCL) 要求。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为了确保对CDCCL项目的管理和控制，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以内，每一个营运人必须：

A. 修订关于庞巴迪CL-600-2C10，CL-600-2D15和CL-600-2D24维护要求手册，CSP B-053，第2部分第3节“燃油系统限制”的所有拷贝，以纳入临时插页 (TR) 2-222要求的CDCCL项目，并且这些项目现已包含在上述手册第9版中。

B. 修订任何与CL-600-2C10，CL-600-2D15和CL-600-2D24型飞机相关的程序和文件，对本指令上述A段所注明的现有CDCCL项目显著标识出 (highlight)，并标记必要的要求，以保持这些CDCCL项目的设计特征。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2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2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